

有关香港的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之保费征费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香港的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照法例《保险业(征费)令》及《保险业(征费)规例》,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范围涵盖于本公司的香港分行所签发的保单。保单持有人需于支付应付保费时一并缴交征费。

作为全美人寿(百慕达)有限公司(全美人寿百慕达)的客户·阁下的保费征费将由全美人寿百慕达承担*并会按照法例规定上缴予保监局。

保监局将采用渐进的方式收取征费,征费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0.040%,循序渐进地调整至 2021 年 4 月 1 日的 0.100%。征费率(以保费的百分比表示)及征费上限之详情请见下表:

保单开立日及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征费率	每份保单保单周年缴费
	(以保单的百分比表示)	上限(港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0.040%	40
(包括首尾两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0.060%	60
(包括首尾两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0.085%	85
(包括首尾两日)		
2021年4月1日起	0.100%	100
(包括該日)		

有关保费征费的更多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的宣传单张及常见问题,或浏览保监局网页。

保监局网页:https://www.ia.org.hk/sc/

宣传单张 : https://www.ia.org.hk/sc/aboutus/role/files/IA_leaflet_3Mb.pdf

常见问题 : https://www.ia.org.hk/sc/infocenter/faqs/faqs_levy.html

*全美人寿百慕达保留日后向保单持有人收取征费的权利并不会就该政策的改变作事前通知。